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1-019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6,600,000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4月3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9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93号),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800,000股,并于2019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发行后总股本为177,845,3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持有的限售股,涉及股东6名,股份数量为16,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0%,上述股份原锁定期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12个月;2020年4月,因触发延长锁定期承诺,上述股份锁定期延长至2021年4月29日,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4月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1年4月3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至2020年5月8日期间,通过H股证券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完成H股回购,回购公司H股股份数量为638,700股,并于2020年7月3日完成注销上述回购的H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77,845,300股变更为177,206,600股。相关公告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已回购H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至2020年9月3日期间,通过H股证券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完成H股回购,回购公司H股股份数量为584,500股,并于2021年3月19日完成注销上述回购的H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77,206,600股变更为176,622,100股。相关公告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已回购H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担任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侯永泰,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王文斌,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甘人宝3人均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A股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境内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A股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本人所持公司A股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的发行价。自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至减持期间,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奚剑英,担任公司董事、本次发行时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黄明,担任公司董事的股东陈奕奕3人均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A股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境内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A股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本人所持公司A股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的发行价。自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至减持期间,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作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6,600,000股

(二)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4月30日

(三)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总数	持有限售股份总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份总数
1	侯永泰	6,000,000	3.40%	6,000,000	0
2	吴剑英	6,000,000	3.40%	6,000,000	0
3	黄明	2,000,000	1.13%	2,000,000	0
4	王文斌	1,700,000	0.96%	1,700,000	0
5	甘人宝	500,000	0.28%	500,000	0
6	陈奕奕	400,000	0.23%	400,000	0
合计		16,600,000	9.40%	16,600,0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6,600,000	18
合计		16,600,000	18

六、上网公告附件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关于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人寿")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1年4月2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阳光人寿新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和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在阳光人寿开通定投业务:

产品简称	产品代码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A	008922
财通资管消费精选混合C	011020
财通资管优选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	009774

二、开通旗下下述基金的相互基金转换业务:

产品简称	产品代码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A	003479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B	003480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 A	007915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 C	007916
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 A	006360
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 C	006361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 A	006799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 C	006800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E	008922
财通资管鸿达债券 A	005307
财通资管鸿达债券 C	005308
财通资管鸿达债券 E	005882
财通资管消费精选混合A	005682
财通资管消费精选混合C	011020
财通资管价值成长混合	005680
财通资管行业精选混合	008277
财通资管价值发现混合	008276
财通资管鑫逸混合 A	004888
财通资管鑫逸混合 C	004889
财通资管鑫锐混合 A	004900
财通资管鑫锐混合 C	004901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其持有本公司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转换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转换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基金转出、转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的份额。

4、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自T+2日起,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5、单笔转换申请应当满足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6、当某笔转换业务导致投资者基金交易账户内余额小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最低持有份额"的相关条款规定时,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7、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8、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四、基金转换费用及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1、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的规定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2、申购补差费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指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

3、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 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五、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阳光人寿办理定投业务的费率适用于申购费率,基金定投起点金额与申购一致。

2、投资者在阳光人寿办理上述基金定投和转换等基金投资事务,参加阳光人寿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办理规则、程序及折扣费率请遵循其规定。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敬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六、投资者可通过阳光人寿及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0

网址:http://life.sinosig.com

2、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6

网址:www.ctzg.com

七、风险提示:

1、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服务客户,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将从2021年4月23日起,对以下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一、本次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2196	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
004502	中银如意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5162	中银如意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
000539	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

二、转换费率

(一)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二)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H)+G]/E

F=B×C×D

J=[B×C×(1-D)/(1+H)]×H

其中:

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则G=0;

H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H=0;

J为申购补差费。

赎回费按照转出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归入转出基金资产,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销售。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各基金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公式并公告。

三、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一)办理时间

自2021年4月23日起正式开通,转换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基金转换业务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相关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二)适用基金

上述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与如下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表附后)

(三)办理机构

投资者目前可以通过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天天基金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天天基金的相关规定,以天天基金的实际业务开展为准。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业务办理机构,届时将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官方网站公示。

(四)基金转换的申请

1、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与天天基金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或网站进行成交查询。

(五)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转换,申请转换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转换时,如剩余份额低于1000份,应选择一次性全部转出,具体数量限制以天天基金的规定为准。

(六)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1、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2、基金持有人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为基金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基金开通基金份额日常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同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3日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2054	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056	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057	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058	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430	中银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431	中银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434	中银宏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435	中银宏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502	中银腾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503	中银腾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535	中银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536	中银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616	中银益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617	中银益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618	中银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619	中银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3850	中银锦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851	中银锦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3966	中银润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967	中银润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7318	中银民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61	中银宝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262	中银宝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413	中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414	中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461	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462	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572	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1-020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季勤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7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99%;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季献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5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1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苏海娟女士持有公司股票2,6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475%;公司监事曾振国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4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37%;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姚志全先生持有公司股票9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904%,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于2021年4月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要,季勤先生、季献华先生、苏海娟女士、曾振国先生、姚志全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248,50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028%,上述五人的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若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季勤先生、季献华先生、苏海娟女士、曾振国先生、姚志全先生将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季勤先生、季献华先生、苏海娟女士、曾振国先生、姚志全先生发来的《告知函》,拟减持部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季勤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720,000	4.399%	IPO前取得:4,720,000股
季献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520,000	4.213%	IPO前取得:4,520,000股
苏海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655,000	2.475%	IPO前取得:2,655,000股
曾振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7,500	0.137%	IPO前取得:147,500股
姚志全	其他股东:核心技术人员	970,000	0.904%	IPO前取得:97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季勤先生、季献华先生、苏海娟女士、曾振国先生、姚志全先生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季勤	不超过:1,180,000股	不超过:1.1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8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180,000股	2021/5/19 - 2021/11/1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季献华	不超过:1,130,000股	不超过:1.05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3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130,000股	2021/5/19 - 2021/11/1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苏海娟	不超过:660,000股	不超过:0.61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6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60,000股	2021/5/19 - 2021/11/1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曾振国	不超过:36,000股	不超过:0.03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6,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6,000股	2021/5/19 - 2021/11/1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姚志全	不超过:242,500股	不超过:0.22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42,5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42,500股	2021/5/19 - 2021/11/1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季勤、季献华、苏海娟、曾振国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4)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监会、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发行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2、同时作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季献华、姚志全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4)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监会、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发行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在减持期间内,季勤先生、季献华先生、苏海娟女士、曾振国先生、姚志全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不适用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季勤先生、季献华先生、苏海娟女士、曾振国先生、姚志全先生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1-035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5,715,000股。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2021年4月26日。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审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限售期已届满且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15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5,715,000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75%。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18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将实际控制人刘峙宏先生之近亲属刘其福先生作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8年12月8日公告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及其摘要。

2、2018年12月6日至2018年12月15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反对意见。2018年12月1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将实际控制人刘峙宏先生之近亲属刘其福先生作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8年12月8日公告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及其摘要。

2、2018年12月6日至2018年12月15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反对意见。2018年12月1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将实际控制人刘峙宏先生之近亲属刘其福先生作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等议案。并于次日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4、2019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19年1月23日,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144名激励对象授予2,325万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1月25日。

6、2019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及预留授予价格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1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的说明

根据《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1月25日,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1年1月24日届满。

2、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